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



新民诉法解释 法义精要与实务指引

主编 / 江必新

THE INTERPRETATION OF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PRACTICAL GUIDE TO UNDERSTANDING AND ITS APPLIC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

新民诉法解释 法义精要与实务指引

主编 / 江必新

副主编 / 何东宁 肖 峰

上 册

THE INTERPRETATION OF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PRACTICAL GUIDE TO UNDERSTANDING AND ITS APPLIC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撰稿人 (按条文顺序)

杨立初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李盛烨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肖 峰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张小洁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田琼文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徐德芳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何东宁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张 梅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郭 滢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叶 阳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庭)
丁俊峰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徐 叶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杨心忠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刘牧晗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庭)
谷峻杰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毛宜全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尹晓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张 元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刘少阳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余晓汉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孙 超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庭)

序 言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新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新规定了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举证期限、行为保全、小额诉讼、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实现担保物权等多项重大诉讼制度,对民事诉讼原则、管辖制度、调解制度、证据制度、立案制度、简易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 and 涉外程序等均有重大修改和完善。为全面贯彻实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确保其正确、统一、有效实施,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成立起草小组,对新民事诉讼法进行系统解释。起草小组历时两年之久,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在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他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最终完成了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并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

《民诉法解释》共分23章552条,近6万字,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也是内容最为丰富,人民法院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适用最为广泛的司法解释。为确保民事诉讼程序公正,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促进司法公开,规范证据的审查与运用,提高民事审判工作效率,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完善法庭秩序,本司法解释主要就以下法律适用问题作出了新的具体规定:一是对专属管辖、地域管辖、管辖转移等问题作了详细规定,以减少管辖争议和管辖异议,促进各地人民法院依法及时、高效、便捷地行使管辖权;二是对诉讼代理人资格、诉讼参加人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以规范诉讼代理行为,便于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提高诉讼效率;三是对举证证明责任分配原则、调查取证、逾期举证、证据开示、质证、认证、证据的证明标准、证明力等问题做出了详细入微的规定;四是对电子送达、留置送达等人民法院送达工作中的

突出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以规范人民法院送达行为,提高诉讼效率;五是对保全担保问题作出了统一规定,以指导各地法院正确适用保全担保;六是完善了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相关规定,依法加大对虚假诉讼,规避执行以及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等行为的制裁力度,以贯彻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司法权威,为当事人创造安全、和谐的诉讼环境;七是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实行立案登记制度的要求,对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条件的起诉,规定应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材料,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以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八是对按照小额诉讼案件审理的案件适用范围、审理期限、审理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在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基础上,促进审判效率和质量提高;九是对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申请再审以及执行异议之诉等制度作出了细化规定,在充分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基础上,依法维护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既判力与稳定性;十是对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实现担保物权等特别程序作了全面规定,为当事人解决纠纷、实现民事权益提供更多途径;十一是进一步规范完善申请再审审查、再审审理程序,并专门对人民检察院再审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的受理条件与范围作了明确规定,以贯彻落实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关于检察监督的相关规定;十二是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对执行行为异议、执行异议的审查处理程序,进一步规范了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以及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以有效破解“执行难”、“执行乱”等问题。

如上只是对《民诉法解释》内容的简要归纳。

如果把民事实体法比作满载公平正义的火车,民事诉讼法比作火车运行的铁轨,那么民诉法司法解释就是将满车公平正义输送到每个目的地的乡间小路,它虽然没有铁路看起来那么“高大上”,却是将公平正义输送至目的地的“最后一公里”。而要让司法工作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重视这“最后一公里”,真正将公平正义运送到位,须让各方深入学习领会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蕴藏的真意,进而才能作出正确的解读和准确的适用。正是基于上述目的,我们在工作之余编写了这部《新民诉法解释法义精要与实务指引》。

编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为理解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提供最好用的理论指引、适用指南和操作手册。全书在体例安排上即十分用心,撰写上也力求详尽。针对每一个具体条文,按照【条文主旨】、【背景透析】、【法义精要】、【实务指引】、【法条链接】、【典型案例】等六个层次依次逐条深入阐释,一方面注重对解释条文涵义的准确解说,另一方面注重对立法背景的透析;不仅注重对解释条文本身的全面理解,而且注重对审判实务问题的具体指引;既注重对相关法

律知识的梳理,又注重通过典型案例予以生动阐释。

具体而言,【条文主旨】栏目用一句话概括司法解释条文的核心内容。【背景透析】栏目重点介绍司法解释条文起草的基本背景情况,包括条文变动情况及立法目的等内容。【法义精要】栏目讲解条文中涉及的各种法义关键点、疑难点和理解上容易出现偏差的问题。【实务指引】栏目分析在实务操作中应当注意的事项,突出针对实务中容易出现的适用错误或观点争议做出深入剖析。【法条链接】栏目罗列了与本司法解释条文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内容,以方便读者查阅、比较、对照。【典型案例】栏目引入与本部分司法解释条文高度匹配的案例,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阐释条文要义,以提高读者对司法解释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总之,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对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进行全面、系统、深入、准确的阐释,对实务操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引,对可能产生的疑难问题给出有价值的分析或建设性的探讨,提供条旨版和栏目版两种目录,并独家附上《民事诉讼法》与《民诉法解释》对应表,以期让广大读者真正感觉到物有所值、阅有所获、用有所依。本书展现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在长期司法实践中所秉持的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充分阐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研究制定过程中的思辨与取舍,以期准确揭示每个条文的主旨与内涵。

希望本书的编写出版,能够对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以及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的人民群众提供一些有价值的指导和参考。当然,我们也深知,民事诉讼理论博大精深,司法实践丰富多彩,在司法解释出台后的较短时间内写就,加之编写者水平有限,难免缺陷或疏漏,真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江必新
乙未年正月

— 凡 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本解释或本司法解释、《民诉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	《92年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11号)	《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0号)	《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06]3号)	《公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	《公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2号)	《督促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11号)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法发[1993]15号)	《名誉权案件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11号)	为《财产保全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20号)	《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9]17号)	《民事级别管辖异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2号)	《回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	《行政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	《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法发[2004]9号)	《规范法官和律师关系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9号)	《道路交通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6]6号)	《劳动争议案件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7号)	《经济纠纷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法发[2008]42号)	《举证时限规定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的规定》(法发[2009]26号)	《受理审查民事再审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	《法院专递邮寄送达文书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5号)	《简易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4]12号)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号)	《婚姻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法发[1998]9号)	《发挥诉讼调解作用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法释[1998]29号)	《诉前财产保全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15号)	《执行权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号)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号)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	《执行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0]8号)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法[2011]195号)	《制裁规避执行行为意见》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15号)	《执行联动机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1]1号)	《期货纠纷案件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法发[1994]29号)	《经济审判中执行民事诉讼法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法发[2007]16号)	《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3]26号)	《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号)	《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0]29号)	《审理期限规定》
《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法发[1993]35号)	《简易程序开庭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1998]14号)	《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小额速裁试点额知道意见》(法[2011]129号)	《小额速裁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	《环境公益诉讼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4号)	《劳动争议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32号)	《票据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	《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7号)	《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6号)	《公证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拍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委托评估、拍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8号)	《延迟利息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	《破产法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3]22号)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	《失信被执行人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2]24号)	《涉外民事法律适用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法释[2006]5号)	《涉外送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5号)	《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45号)	《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法[2012]116号)	《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试点方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4号)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高检会[2011]1号)	《民行法律监督意见》

— 宗旨版 —

1

第二十三条	申请支付令的管辖	(41)
第二十四条	侵权行为地	(42)
第二十五条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地	(43)
第二十六条	产品责任纠纷管辖	(46)
第二十七条	诉前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管辖	(48)
第二十八条	不动产纠纷	(51)
第二十九条	书面管辖协议	(54)
第三十条	协议管辖的适用	(55)
第三十一条	格式管辖协议的效力	(59)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住所地变更后的管辖	(61)
第三十三条	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的效力	(63)
第三十四条	身份关系解除后财产争议的协议管辖	(64)
第三十五条	移送管辖的期限	(66)
第三十六条	立案在先管辖	(67)
第三十七条	管辖恒定之一	(69)
第三十八条	管辖恒定之二	(70)
第三十九条	管辖恒定之三	(71)
第四十条	管辖权争议处理	(73)
第四十一条	指定管辖	(74)
第四十二条	管辖权下交	(77)
二、回避		(80)
第四十三条	应当回避	(80)
第四十四条	申请回避	(83)
第四十五条	重复参审回避	(87)
第四十六条	职权回避	(88)
第四十七条	回避告知	(90)
第四十八条	回避主体	(92)
第四十九条	书记员、执行员回避	(93)
三、诉讼参加人		(96)
第五十条	诉讼代表人	(96)
第五十一条	代表人变更	(99)
第五十二条	其他组织	(101)

第五十三条	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的分支机构	(105)
第五十四条	挂靠纠纷当事人	(107)
第五十五条	继承人承担诉讼	(109)
第五十六条	职务侵权纠纷当事人	(112)
第五十七条	劳务侵权纠纷当事人	(114)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侵权纠纷当事人	(116)
第五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的诉讼地位	(119)
第六十条	个人合伙的诉讼地位	(121)
第六十一条	调解协议案件当事人	(124)
第六十二条	行为人作为当事人	(126)
第六十三条	企业法人变更时当事人的确定	(129)
第六十四条	企业法人解散时当事人的确定	(131)
第六十五条	借用行为当事人	(133)
第六十六条	保证纠纷当事人	(135)
第六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时 当事人的确定	(138)
第六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为当事人	(139)
第六十九条	死者近亲属为当事人	(142)
第七十条	继承纠纷当事人	(143)
第七十一条	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为当事人	(146)
第七十二条	共有纠纷当事人	(148)
第七十三条	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	(150)
第七十四条	追加共同诉讼当事人	(152)
第七十五条	人数众多	(154)
第七十六条	人数确定时代表人的选定	(156)
第七十七条	人数不确定时代表人的选定	(158)
第七十八条	代表人、诉讼代理人人数	(161)
第七十九条	代表诉讼案件公告	(163)
第八十条	权利人登记	(164)
第八十一条	第三人参加诉讼方式	(167)
第八十二条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权利义务	(169)
第八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	(171)
第八十四条	诉讼代理人资格	(174)
第八十五条	以近亲属名义代理诉讼	(176)

第八十六条	以工作人员名义代理诉讼	(178)
第八十七条	社会团体推荐代理人的条件	(180)
第八十八条	诉讼代理人提交的材料	(182)
第八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	(184)
四、证据		(187)
第九十条	举证责任	(187)
第九十一条	举证责任分配	(189)
第九十二条	自认	(192)
第九十三条	免证事实	(194)
第九十四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	(198)
第九十五条	不予准许调查收集证据申请	(200)
第九十六条	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	(202)
第九十七条	调查收集证据的程序	(204)
第九十八条	证据保全	(206)
第九十九条	举证期限	(208)
第一百条	举证期限延长	(211)
第一百零一条	逾期举证的审查	(213)
第一百零二条	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	(215)
第一百零三条	证据开示	(217)
第一百零四条	质证内容	(220)
第一百零五条	证据审核	(222)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	(224)
第一百零七条	调解自认的效力	(226)
第一百零八条	证明标准	(228)
第一百零九条	特殊证明标准	(230)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具结	(232)
第一百一十一条	提交书证原件确有困难的情形	(23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明妨害	(237)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妨害证明行为的处理	(239)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文书证	(241)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单位出具证明文书	(24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	(246)
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人出庭	(248)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证人出庭作证费用	(250)
第一百一十九条	证人具结	(252)
第一百二十条	拒绝具结的后果	(254)
第一百二十一条	鉴定	(255)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专家辅助人地位	(257)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专家辅助人参加诉讼	(260)
第一百二十四条	勘验	(262)
五、期间和送达		(265)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期间起算	(265)
第一百二十六条	立案期限	(267)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不变期间	(270)
第一百二十八条	再审审理期限	(274)
第一百二十九条	再审审查期限	(277)
第一百三十条	留置送达	(279)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直接送达	(282)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向诉讼代理人送达	(285)
第一百三十三条	调解书送达	(287)
第一百三十四条	委托送达	(289)
第一百三十五条	电子送达	(292)
第一百三十六条	电子送达方式的确认	(295)
第一百三十七条	送达地址恒定	(298)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告送达	(300)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送达的内容	(303)
第一百四十条	简易程序不适用公告送达	(306)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宣判送达	(309)
六、调解		(312)
第一百四十二条	径行调解	(312)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不适用调解情形	(314)
第一百四十四条	虚假调解的制裁	(316)
第一百四十五条	调解原则	(318)
第一百四十六条	调解保密原则	(320)
第一百四十七条	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	(322)

第一百四十八条	和解、调解协议与判决的转换	(324)
第一百四十九条	调解书生效日期	(327)
第一百五十条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调解	(329)
第一百五十一条	调解协议效力	(330)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333)
第一百五十二条	保全担保	(333)
第一百五十三条	特殊物品保全	(339)
第一百五十四条	保全财产保管	(340)
第一百五十五条	保全财产的使用	(342)
第一百五十六条	保全方法和措施	(344)
第一百五十七条	担保物保全效力	(347)
第一百五十八条	保全到期收益	(349)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到期债权保全	(350)
第一百六十条	诉前保全的移送	(353)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诉期间保全	(357)
第一百六十二条	二审再审保全实施	(359)
第一百六十三条	执行前保全	(362)
第一百六十四条	担保财产保全	(365)
第一百六十五条	保全措施解除	(368)
第一百六十六条	解除保全裁定	(37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变更保全标的物	(374)
第一百六十八条	诉讼保全与执行措施衔接	(376)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先予执行时间、范围	(381)
第一百七十条	先予执行的紧急情况	(383)
第一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保全、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救济	(387)
第一百七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对保全、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救济	(39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先予执行回转	(396)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00)
第一百七十四条	拘传范围	(400)
第一百七十五条	拘传程序	(40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妨害法庭秩序行为	(403)

第一百七十七条	训诫、责令退出法庭	(405)
第一百七十八条	拘留程序	(407)
第一百七十九条	异地拘留	(410)
第一百八十条	拘留通知	(412)
第一百八十一条	紧急拘留	(415)
第一百八十二条	解除拘留	(417)
第一百八十三条	罚款、拘留适用	(418)
第一百八十四条	罚款、拘留不得重复适用	(420)
第一百八十五条	罚款、拘留复议	(422)
第一百八十六条	罚款、拘留复议决定	(424)
第一百八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 行职务行为	(4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	(428)
第一百八十九条	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433)
第一百九十条	虚假诉讼	(436)
第一百九十一条	单位虚假诉讼处理	(438)
第一百九十二条	单位拒不履行协助执行行为	(439)
第一百九十三条	罚款金额	(441)
九、诉讼费用		(443)
第一百九十四条	预交受理费的例外	(443)
第一百九十五条	涉督促程序案件受理费	(445)
第一百九十六条	原审诉讼费用的处理	(447)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证券诉讼标的金额计算	(450)
第一百九十八条	特定物或者知识产权诉讼标的金额计算	(451)
第一百九十九条	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案件诉讼费用	(453)
第二百条	破产衍生诉讼案件诉讼费用	(455)
第二百零一条	复合性案件诉讼费用	(456)
第二百零二条	上诉受理费	(458)
第二百零三条	连带责任当事人诉讼费用负担	(460)
第二百零四条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申请费	(462)
第二百零五条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执行申请费	(464)
第二百零六条	受理费减半一次	(466)
第二百零七条	诉讼费用退回	(469)